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严本道，作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的任职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严本道，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诉讼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社会兼职：湖北省诉讼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武汉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特聘高级咨询专家；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武汉、广州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至2019年期间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7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持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着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1次，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23年任职期间召开会议1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对上一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考评，并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审议了本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在平时的工作中，注重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2023年任职期间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和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不存在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会议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经营战略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自2023年9月4日起生效施行，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若2024年度内发生相关需要召开专门会议的事项，本人将积极参与相关工作。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3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相关文件，注重了解公司业务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探讨，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

1.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需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3.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内部控制机制建设、重大事项管理等进行深入交流；本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执行情况和公司关注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本人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 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在会上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密切关注外界媒体、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收集投资者意见，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求证和给出合理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监管机构、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相关会议资料，能保障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顺畅沟通，及时就重大事项主动进行沟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等情况。对于在审阅相关议案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重视并进行充分交流。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机会与以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以及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披露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定期报告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公司境外子公司聘任 Plante Moran 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子公司 2023-2025 年度的审计和税务服务机构。Plante Moran 是国际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协会 Praxity 的成员，具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审计和税务管理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符合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规定及其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能更好的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情况的了解和审阅，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结论与建议

2023年度，公司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无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亦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严本道

2024年4月18日